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1）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2）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高名湘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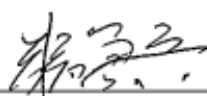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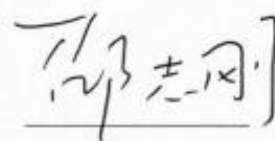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Zhi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邵志刚

林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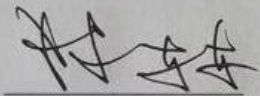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